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6-171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12月30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15:00至2016年12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9:30—11:30，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B 区 9 号楼四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品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0,002,637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名，代表股份 189,522,0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739%。

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157,956,7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673%，其中现场投票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799,2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31,56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66%；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12,447,5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56%。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

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缪品章先生、陈莘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6,364,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上述表决结果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47,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缪品章先生、陈莘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6,364,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上述表决结果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47,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缪品章先生、陈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6,364,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上述表决结果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47,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晖、林拓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